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 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 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前 言

忆及中国是《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创始缔约方之一；

注意到中国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的签字国；

注意到 WT/ACC/CHN/49 号文件中的《关于中国入世工作组的报告》（《工作组报告》）；

考虑到有关中国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地位谈判的结果；

世界贸易组织 世贸组织 根据其部长级会议按照《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世贸组织协定》）中的第十二条通过的决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部 分 总 则

1. 一般原则

1. 一俟中国按照《世贸组织协定》第十二条加入该协

定，中国即成为世贸组织成员。

2. 中国加入的《世贸组织协定》应该是业已经过修订、修正或以法律文件作过修改的《世贸组织协定》，而这些法律文件在中国入世之日前可能已经生效。本议定书是《世贸组织协定》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其内容应包括《工作组报告》第 342 款所述的承诺。

3. 除非在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中国必须履行《世贸组织协定》所附《多边贸易协定》中规定的自《世贸组织协定》生效之日起一段时期内必须履行的义务，因为中国应被认为于《世贸组织协定》生效当日即承认该协定。

4. 中国可以继续采取与《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第二条第一款不一致的措施，但是该措施必须已记录在本议定书所附第二条例外事项清单中，并且符合《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于第二条例外事项附件中的条件。

2. 贸易体制的管理

(A) 统一管理

1. 《世贸组织协定》和本议定书的条款应适用于整个中国海关辖区，包括边境贸易地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区、经济特区、对外开放的沿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他设立特别的关税、税务、法规制度的地区（统称为“特别经济区域”）。

2. 中国应一视同仁、公平合理地适用和实施所有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贸易、外汇管理有关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和中央政府制定的其他措施，以及省市一级政

府颁布或实行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措施（统称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3. 中国省市一级地方政府实行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应符合《世贸组织协定》与本议定书承诺的各项义务。

4. 中国应建立起一种机制，使个人和企业能向国家权威机关反映贸易制度不统一实施的做法。

(B) 特别经济区域

1. 中国应将一切与其特别经济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告知世贸组织。开列特别经济区域名单、标明各特别经济区域的地理界限。如果特别经济区域的数量增加或发生其他变动，中国都应该立即或最多在 60 天内将有关情况（包括与上述变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等）通报世贸组织。

2. 对于进口到中国海关管辖的其他地区的产品所征收的税项、收取的费用、采取的诸如进口限制和进口关税等影响进口的措施，应同样适用于这样的地区从特别经济区域进口的产品，其中包括用于组装的零部件。

3. 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否则，在向上述特别经济区域内的企业提供优惠条件时，应严格遵守世贸组织的非歧视和国民待遇等有关规定。

(C) 透明度

1. 中国承诺只有那些公开发布的并且为世贸组织其他成员、个人、企业等能够方便了解到的对货物贸易、服务

贸易、知识产权贸易或外汇管制有关系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才会得以执行。此外，如果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提出要求，中国应提前将其尚未实施的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贸易或外汇管制等有关系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通知他们。如遇紧急情况，最迟应在此类法律、法规及措施等实施时通知他们。

2. 中国应创办或指定一家官方刊物专门公布各项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贸易或外汇管制等有关系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在该刊物登载后，中国应在实施这些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措施前，提供一段合理的时间让有关权威机关听取意见；但是，那些牵涉到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措施，确定外汇汇率或制定货币政策的具体措施，以及那些一经公布会妨碍执法的措施等不在此列。中国应该定期出版该刊物，并使个人和企业能方便地索取各期内容。

3. 中国应建立或指定一家咨询机构，使任何个人、企业或世贸组织成员能够索取到按本议定书第 2(C)1 款要求须公布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资料。在一般情况下，该机构应该在收到索取资料的要求后 30 天内予以答复。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在收到请求后的 45 天之内答复，但是必须以书面形式将无法在 30 天内予以答复的理由告知对方。给世贸组织成员的答复必须内容完整并能代表中国政府的权威观点，提供给个人和企业的信息必须准确可靠。

(D) 司法审议

1. 中国应设立或指定专门法庭和联络机构，并建立起

有关程序 以便能及时审查一切在《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十条第一款、《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六条以及《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相关条款中所提到的与执行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有关的政府行为。拟设立的专门法庭应能处事公平，独立于负有行政使命的机构，并且与审查的结果没有实质性的利益关系。

2. 审议程序应包括遭受属于可提交司法审查的政府行为影响的个人或企业在不受处罚的情况下有上诉的机会。如果首次上诉是由某个行政机关受理的，则上诉人应有机会选择将行政裁决上诉某个司法机构。对于上诉作出的裁决及裁决的理由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上诉人，并须向上诉人告知其有进一步的上诉的权利。

3. 非歧视问题

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外国人、外国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在以下两个方面受到的待遇应与其他个人和企业所得到的待遇相同：

(a) 开展生产所必需的投入、物资、服务等采购以及货物的生产、国内市场销售和出口等方面的条件；

(b) 国家与省市级政府部门、公共或国家企业提供的包括运输、能源、基础电信、其他公用事业设施和生产要素等在内的物资或服务的价格与渠道。

4. 特别贸易

自入世后，中国应取消不符合《世贸组织协议》的与第三国及单独关税地区的特别贸易，包括易货贸易；或者使这

些贸易方式符合世贸组织协议。

5. 贸易经营权

1. 在不损害中国以符合世贸组织协议的方式管理贸易的权利的前提下，中国应逐步放宽获得贸易经营权的范围与贸易经营权范围。自中国入世起 3 年内，在中国的一切企业均有在中国海关辖区内经营一切货物贸易的权利，但根据本议定书，附件 2A 中所列的货物将仍然由国有贸易公司经营。此处所规定的贸易经营权是指货物的进出口权。对于上述货物在国内销售、供销、购买、运输、配售、使用及至直接提供给最终用户等方面均应以《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三条，特别是该条的第四款规定的国民待遇对待。对于附件 2B 中所列的货物，中国应根据该附件中的时间表逐步取消贸易经营权的授予限制。在过渡期内中国应完成实施上述规定的所有立法程序。

2. 除非在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一切外国人和外国企业，包括未在中国投资或注册的，在贸易经营权方面均应享受与在中国的企业相同的待遇。

6. 国有贸易行业

1. 中国应保证国有贸易公司进口产品的采购程序完全透明，符合世贸组织协议，而不应当采取任何措施对买卖的货物在数量、价值、原产国等方面向国有贸易公司施加影响或进行指导；但是，根据世贸组织协议而采取的措施除外。

2. 根据《1994 年关贸总协定》和《关于 1994 年关贸总

协定第十七条的解释的谅解备忘录》作为中国方面应通报的情况的一部分，中国应该提供其国有贸易公司在出口产品定价机制方面的全部情况。

7. 非关税措施

1. 中国应该按时间表的进度逐步取消附件 3 所列的各项措施。在附件 3 规定的阶段内，由该附件所列的措施提供的保护在规模、范围、期限等方面都不应当再有扩大或延展，也不应当实行新的措施，除非实行的措施符合《世贸组织协定》。

2. 在执行《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三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和《农产品协议》时，中国应该取消而不应该出台、重新出台或实行被《世贸组织协定》规定为不正当的非关税措施。对于在中国入世之日以后实行的，符合《世贸组织协定》或本议定书的所有非关税措施，无论是附件 3 中提到的还是未提到的，中国均应严格地分别按照《世贸组织协定》、《1994 年关贸总协定》及该协定的第十三条、《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等的规定予以实施，并按要求进行通报。

3. 入世后，中国应遵循《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但不得援用该协议第五条中的各项规定。中国应取消并且停止执行业已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而实行的贸易与外汇平衡的规定及国产率与出口或业绩的规定。此外，中国将不执行订有如此要求的合同。在不违背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中国应保证国家和省市级有关部门在分配进口许可证、配额、关税税率配额或审批进口、进口权或投资权时不以是否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构成竞

争，或企业是否具有一定的业绩（如国内产品的含量，补偿贸易、技术转让、出口情况、在中国进行研究与开发的前景等）为条件。

4. 只有国家有关部门或在国家有关部门授权下的省市级有关部门，才能采取并执行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措施，对进出口产品实行许可证制度。不是由国家有关部门或不是在国家有关部门授权下由省市级有关部门采取的措施一概不得予以执行。

8.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1. 在执行《世贸组织协定》与《进口许可证操作程序协议》条款时，中国应采取下列措施以促使这些协议的实施：

(a) 中国应在本议定书 2(C)2 款所述的官方刊物中定期刊登下列信息：

——按产品类别编排的所有以颁发许可证或其他方式负责进出口授权或审批的机关名单，其中包括由国家有关部门授予上述权力的机关；

——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批文的程序和准则，以及确定可否颁发许可证或批文所依据的条件；

——以税则号编排的所有需要以招标投标方式成交的产品的清单，内容应包括根据《进口许可证操作程序协议》须提供的有关此类产品的情况及变更；

——所有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的清单，并应向进口许可证委员会通报此类货物；

——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清单的任何变更。

每次新的内容刊载后 75 天之内，都应向世贸组织送交以一种或数种世贸组织官方语言出版的刊册，以分发给世贸组织各成员和递交进口许可证委员会。

(b) 中国应将在其入世后仍在实行的许可证和配额的有关要求通报世贸组织，按照 HS(商品统一名称及编码体系)关税细目，对实施许可证制和配额制的产品各列一表，注明数量限额，及继续实行限额的理由或预定的废止日期。

(c) 中国应向进口许可证委员会通报其进口许可证操作程序。中国应每年度向进口许可证委员会报告其正在实行的自动进口许可证操作程序，说明实行此类要求的客观情况，并提出需要继续实行的理由。在该报告中还应提供进口许可证操作程序协议第三条列明的情况。

(d) 中国应签发有效期最短为 6 个月的进口许可证，除非发生特殊情况无法照此办理。在此情况下，中国应立即向进口许可证委员会通报有关特殊情况、需要缩短许可证的有效期。

2. 除非在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的分配方面，外国人、外国企业、外资企业应与其他的人和和企业享有同样的待遇。

9. 价格控制

1. 根据第 3 款的规定，中国应允许各个部门所交易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由市场决定，并应取消对这些货物和服务的多层定价的做法。

2. 在符合《世贸组织协定》特别是《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第 3 条及附件 2 及《农产品协议》的第 3 款和第 4 款

等规定的情况下，对本附件 4 所列的货物和服务可以进行价格控制。除非遇有特殊情况，并经向世贸组织通报，否则不得对附件 4 所列范围以外的货物或服务实行价格控制。中国应努力减少并取消价格控制的措施。

3. 中国应在所述的官方刊物中公布须实行价格控制的货物和服务的清单及变更情况。

10. 补贴

1. 中国应按照产品的类别，将在其境内发放或继续发放的、属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SCM 协议》）第 1 条定义范围内的任何形式的补贴，包括该协议第 3 条所述的各项补贴，通报世贸组织。所提供的信息应按照《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第 25 条中关于补贴问题的调查表的要求尽可能具体。

2. 为执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第 1 条第 2 款和第二条，如果国有企业是此类补贴的主要对象，或国有企业接受绝大部分上述的补贴，则提供给国有企业的补贴应被视为专门补贴。

3. 中国入世后 应取消属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第 3 条范围的所有贴补计划。

11. 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税费

1. 中国应保证国家或省市级有关部门收取的各项海关费用应符合《1994 年关贸总协定》。

2. 中国应保证国家或省市级有关部门收取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各项国内税，并且费用应符合《1994 年关贸总

协定》。

3. 中国应取消对出口产品征收的一切税和费用，但本议定书附件 6 具体规定的或符合《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8 条规定的税项和收费除外。

4. 中国入世后，在提供边境税收调节优惠方面，给予外国人、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应与给予其他个人和企业的待遇相等。

12. 农产品

1. 中国应执行中国《减让与承诺表》所含的条款 并且根据本议定书的具体规定，执行《农产品协议》的条款。因此，中国不对农产品继续给予出口补贴或出台新的出口补贴计划。

2. 在过渡审议机制下，中国应将农产品行业（无论是全国还是省市范围内）中国有企业间的或在该行业中其他按国有贸易公司运作的企业间的财务及其他方面的转让情况予以通报。

13. 技术性贸易壁垒

1. 中国应在上述官方刊物上公布作为技术法规、技术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之基础的所有正式与非正式的技术要求。

2. 中国入世后，应使所有的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3. 中国对进口产品运用合格评定程序，只是为确定产品是否符合与本议定书和《世贸组织协定》条款的规定相一致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只有在合同有关方面授权时，

合格评定机构才对进口产品是否符合合同条款作鉴定。中国应保证为此目的而进行的产品检验不影响受检产品的清关和领取进口许可证。

4. (a) 中国入世后，应保证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使用同一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为保证目前实行的制度的平稳过渡，中国应保证在入世后，所有从事认证、颁发安全 and 质量证书的机构有权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作鉴定，入世一年后，所有从事合格评定的机构有权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作合格评定。要求作鉴定或评估的申请人可自由选择有关机构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对进口和国内的产品，所有机构的评分和收费标准都应相同，作鉴定的时间和投诉程序也应相同。不应要求对进口产品作多次合格评定。中国应公布并向其他世贸组织成员、个人、企业提供中国的合格评定机构的具体职责范围。

(b) 入世后 18 个月内，中国应根据工作范围和产品类别而不以产品的原产地，划分其合格评定机构的职责范围。中国的各个合格评定机构的职责范围将在入世 12 个月后通报给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14.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入世后 30 天内，中国应将其卫生 and 植物检疫措施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其他措施、产品范围、有关的国际标准、指导原则及有关建议通知世贸组织。

15. 确定补贴与倾销的价格比较

在下列情况下，《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关于执

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即《反倾销法协议》)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应适用于关于以中国为原产地的产品进口给某一世贸组织成员的诉辩：

(a) 在根据《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和《反倾销法协议》确定价格可比性时 作为进口方的世贸组织成员应使用被调查的中国行业的价格或成本，或者可以依据下列规则，使用某种不严格以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的比较为基础的方法：

1. 如果被调查的生产商能够清楚地表明生产同类产品的行业在该产品的制造、生产和销售方面是以市场经济为主的 那么 作为进口方的世贸组织成员应使用被调查的中国行业的价格或成本来确定价格可比性。

2. 如果被调查的生产商无法清楚地表明生产同类产品的行业在该产品的制造、生产和销售等方面是以市场经济为主的 那么 作为进口方的世贸组织成员可以使用某种不严格以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的比较为基础的方法。

(b) 根据《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的第 2、第 3 和第 5 部分的规定 在诉辩过程中 牵涉到第 14(a) 条 ,14(b) 条 , 14(c) 条和 14(d) 条所述的补贴时，应援用该协议的有关条款。然而 如果在援用时有特殊困难 作为进口方的世贸组织成员可以使用各种能够确定和衡量补贴受益问题的方法，这些方法考虑到有时候可能无法获得在中国通行的条款作为合适的参照标准。运用这些方法时 如有可能 作为进口方的世贸组织成员应该先调整在中国通行的条款，然后才考虑使用他国通行的条款。

(c) 作为进口方的世贸组织成员应根据 (a) 项而使

用的方法通知反倾销惯例委员会，将根据 (b) 项而使用的方法通知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委员会。

(d) 在中国依据作为进口方的世贸组织成员的国家法律确认，其经济属市场经济，则上述 a) 项的规定应终止使用，如果该成员的国家法律在其加入世贸组织之时含有市场经济的特点。上述 a)(2) 项的规定必须于加入世贸组织 15 年后终止使用。此外，如果中国依据作为进口方的世贸组织成员的国家法律确认，某个行业或部门是以市场经济为主的，则上述 a) 项中的非市场经济的规定应不再适用于该行业或该部门。

16. 过渡性具体产品保障机制

1. 如果中国为原产地的产品进口到任何世贸组织成员的境内 数量之巨大或事态之严重 以至于导致或将会导致该成员国内生产商的同类产品或直接有竞争的产品的市场失控，该成员可以要求与中国协商以期寻找一个令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包括该成员是否能要求采取《保障协议》规定的某项措施。要求一旦提出，应立即通知保障条款委员会。

2. 如果在进行上述双边协商的过程中，双方一致认为来自中国的进口产品是造成上述事态的因素，并且有必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则中国应该采取行动来阻止市场失控或挽回局面。所采取的行动应立即通知保障条款委员会。

3. 如果在收到协商请求的 60 天之内中国和有关的世贸组织成员间不能达成协议 那么在有关的产品问题上 受影响的海关组织成员就不受约束，能自行决定撤回已作出

的让步或对进口产品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直到能阻止市场失控或挽回局面的程度。

4. 当发生某个产品的进口数量在绝对或相对意义上迅速增长以致对国内产业构成或将会构成实质性损害的情况时，无论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产品相同还是存在着直接的竞争关系，都属于市场失控。在确定是否发生市场失控情况时，受影响的世贸组织成员应考虑包括进口数量、进口产品对同类产品或直接有竞争的产品的价格上的影响，以及进口产品对其国内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有竞争的产品的行业的影响等等客观因素。

5. 申请上述第 3 款所述的措施前，采取行动的世贸组织成员应给予所有的有关方面以适当的公告，并提供机会让进口商、出口商及其他有关方面对于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合适、是否符合公众的利益等问题提出他们的意见与证据。该成员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将其要采取措施的决定，采取该措施的理由、范围和期限等公布于众。

6. 世贸组织成员根据本节所采取的措施的时间只能持续到阻止市场失控或挽回局面所必须的时限内。如果是由于进口数量发生相对增长而采取某项措施，而该措施实行的时间超过两年，则中国有权在与采取该措施的世贸组织成员贸易时终止实施或承担《1994 年关贸总协定》规定的基本相等的减让或义务。但是，如果是由于进口数量发生绝对增长而采取某项措施，而该措施实行的时间超过三年，则中国有权在与采取该措施的世贸组织成员贸易时终止实施或承担《1994 年关贸总协定》规定的基本相等的减让或义务。中国由于上述情况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应立